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1978號

原告 笙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桂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克元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
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；
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
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
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
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列「鄭克元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惟未表明
被告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，亦難以確
定被告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住居所等，當事人適格顯有
欠缺。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裁定命原告3日內補正被告
年籍資料，及檢附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該裁定
於112年10月2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
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
提起本件訴訟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
抗告理由，如於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